

# 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專供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零九二零零一七零四三號令訂定施行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共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一零六一三零零八二五二號令修正發布。

為配合監察院查調財政部有關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辦理情形，表示現全國各地方政府除本府外，每年皆召開二次(含)以上之管理委員會，為回應上開查調事項，爰擬具「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增訂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本府組織修編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三、修正本辦法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修正條文第十條)